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 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0

项目名称：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3,858.4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3,858.4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3,858.4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生态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3,858.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寇家塬镇2024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仍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8)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提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寇家塬村

联系方式：1509188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1839128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

电话：18391280107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0
2	采购人：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等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
9	现场踏勘及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项号	编列内容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8）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2	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

项号	编列内容
	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网页查询的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设备。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本项目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项目属性：工程类

项号	编列内容
2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 投标人信用承诺；3 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如有)；4 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项号	编列内容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 <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 <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项号	编列内容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类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2.6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

2.7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91280107；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肤施路社区。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工程、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一切费用）。

4、投标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工程、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工程/货物/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

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and 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设备将拒绝接收。

7.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主要服务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相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采购范围和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

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等。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代表均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供应

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代理公司收到时间为准）直接影响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采用特快专递邮寄。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邮寄/送达信息如下：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2.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设备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无效的响应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3.2 逾期提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3.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全、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6 招标规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

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6、报价

16.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6.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6.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6.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6.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可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E 开标/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员、监督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7.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采购人及监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要求（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7.8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8、磋商小组与评标

18.1 磋商小组的组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2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3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8.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方法与磋商程序

19.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1 第一次磋商报价。

19.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③ 响应方案、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④ 工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⑤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缺项；

⑥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

⑦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19.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19.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2.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③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提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或磋商小组指定形式提交。

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⑤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及评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⑥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19.2.9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2.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授予合同方面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12 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9.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偏离。
9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30	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业绩	5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F 成交、成交通知与签订合同

21、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废标情形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_____（项目编号：），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内容、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_____，详见工程预算书。

2. 工程价款：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三、工程结算：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

四、质量：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 2、保证乙方水电等设施畅通，并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

- 1、负责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具体问题。
- 2、负责对工人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并真正落实质量责任。

六、计划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七、安全责任条例：为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1、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2、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6、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9、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10、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增、减工程量及价款，双方另议。

2、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国家政策、法律变化或停水、停电等情况，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工期顺延。

3、工程完工后，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按验收通过交工。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剩余份数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旨在提升村容、生态环境，改善村民生活环境，防止污染。涵盖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税费等费用。项目主要通过管道收集污水，污水处理池处理污水，潜水泵抽水循环利用，村主干道两边栽植圆柏、金叶榆等工作，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材料采购

1、管材、管件整体符合《GB/T 20221-2023 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国标规范，适配本项目市政室外污水无压重力流管网系统，可适配现场污水收集及排水施工作业。

2、污水处理池：采用一体化缠绕玻璃钢化粪池，壁厚 14mm，有效容积 10m³，一体式整体成型结构，无拼接缝隙，集成固液分离池、厌氧池、尾水池三大功能区域，各项性能符合国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施工规范，防渗、防腐、结构稳定性满足现场使用工况。

3、潜水泵：设备核心参数达标，泵体口径 50mm，流量 10m³/h，扬程 10m，整体适配本项目污水处理水质、工况条件，设备耐腐蚀、防堵塞，可稳定连续运行。

4、定制铁艺围栏：整体成品高度 0.55m，包含围栏定制制作、立柱基础混凝土浇筑全套工序及材料，围栏结构牢固、造型规整，表面做防腐防锈处理。

5、水泥：采购 32.5 级、42.5 级硅酸盐水泥，所有批次产品需提供正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水泥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等核心指标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运输及现场储存过程中做好防潮、防雨防护措施，严禁受潮结块，确保水泥性能达标、可正常施工使用。

6、砂石材料：包含 10-30mm 砾石、20-40mm 碎石、净砂、中砂、中粗砂等各类施工所需砂石骨料，所有材料符合国家建筑用砂石质量标准，含泥量、石粉含量、颗粒级配、硬度等关键指标满足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要求，保障土建结构强度、密实度及施工耐久性。

7、圆柏：选用优质成品苗木，苗木高度 $H \geq 1.2m$ ，冠幅 $G \geq 0.4m$ ，苗木长势健壮、枝叶繁茂，无枯萎、无病虫害，枝干完整、根系发达，符合市政绿化苗木栽植标准，栽

植后成活率有保障。

8、金叶榆灌木：选用优质成品金叶榆灌木，苗木高度 $H \geq 1.2\text{m}$ ，冠幅 $G \geq 0.6\text{m}$ ，苗木长势良好、树形规整，无枯枝、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

9、其他辅助材料：包含防水粉、草袋等各类施工辅助材料，所有材料性能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项目使用要求。其中防水粉防水性能需达标，可满足现场防水施工需求；草袋等防护材料具备充足结构强度与耐用性，适用于施工现场临时防护、养护作业。

10、设备及工具采购：根据本项目实际施工需求，采购污水管材、玻璃钢化粪池、潜水泵、手拉葫芦、铁艺围栏等主材设备，同时配备混凝土浇筑振捣、砂浆制作运输等作业所需的全套机械设备及小型施工工具。所有设备工具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三、施工范围及施工作业界定

1、施工范围：施工区域以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现有村主干道为核心范围，涵盖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铺设、路边绿化栽植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

2、施工作业界定：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施工包含现场管材铺设、污水处理池土方开挖、设备安装、土方回填等全套工序；路边绿化工程包含场地杂土清理、土地平整、圆柏及金叶榆苗木栽植、后期养护等全部作业内容，全程严格遵循市政施工及绿化行业规范。

3、土石方回填：对管网沟槽、设备基础及周边作业区域进行土石方回填作业，严格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夯实，精准控制回填土含水率、含水率维持在 18% 左右，压实度 $\geq 95\%$ ，确保回填区域密实度达标，无沉降、松动问题。

4、污水收集处理池安装：包含基坑开挖、基底整平夯实、混凝土垫层及设备基础浇筑、池体吊装就位、水平校准固定、进出水管道、溢流管、排空管配套接驳施工，同步完成内部水泵、曝气组件、格栅、自控配件装配；池体接缝、穿墙套管部位做多层防水密封处理，金属构件整体实施防腐防锈。施工完成后确保池体结构完整无破损、无渗漏，整体结构稳固。

5、潜水泵安装调试：完成潜水泵现场定位就位、管道接驳密封、设备加固固定、电路接线布设等全套安装作业。安装完毕后开展整机空载、负载调试，确保设备运行平稳、无卡顿、无异响，管路无漏水、电路无故障。

6、金属护栏安装：铁艺围栏安装固定，全程做好护栏整体调直、找平处理，完工后统一进行防腐刷漆养护。确保护栏安装平整笔直、牢固稳定，防腐涂层均匀、无脱落、

无起皮，有效发挥场地安全防护、区域围挡作用。

7、绿化工程：严格按照市政绿化施工标准及苗木栽植规范作业，合理控制苗木种植间距，栽植后苗木定植牢固、覆土夯实，及时完成浇水、扶正、养护等作业，全程做好苗木管护工作，保障苗木成活、长势整齐美观，达到项目绿化建设效果。

四、基本构造

（一）、安装工程各项基本构造

1. UPVC DN110 塑料管：由 UPVC 树脂原料整体挤出成型，管身为中空圆形结构，管壁均匀密实，端部为承插结构，配套橡胶密封圈，整体结构密闭、一体成型，无分层、无中空缺陷。

2. FRP 污水收集处理池：整体玻璃钢一体缠绕成型，池体为密闭卧式箱体结构，内部独立分隔为固液分离区、厌氧区、尾水沉淀区三仓结构，池壁均质密实，整体无拼接缝隙，自带防腐防渗结构层。

3. 池体内部结构：由玻璃钢隔板、加固隔断板、安全防坠网组合装配而成。隔板采用整体加厚玻璃钢板材，竖向垂直设置，垂直度偏差控制 $\leq 3\text{mm/m}$ ，精准分隔三仓功能区域；隔断板开设定向导流口，实现分级有序水流流转，避免仓内串水、短路流。配套安全防坠网采用高强度聚乙烯网状结构，网孔规格 $\leq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承重荷载 $\geq 100\text{kg}$ ，满铺池体开口区域。整体采用模块化螺栓装配结构，拼接缝隙 $\leq 2\text{mm}$ ，结构受力均匀，抗形变能力强，长期埋地运行无松动、变形现象。

4. 潜水泵：由泵体、防腐电机、离心叶轮、双层机械密封组件、防水电缆、固定底座完整配套组成。设备整体全密闭潜水结构，防护等级达 IP68，内置双层防水绝缘隔离结构，绝缘电阻 $\geq 1\text{M}\Omega$ ，可长期水下浸泡运行。采用离心式输水叶轮结构，运转平稳、输水效率高，配备一体式底座固定结构，安装对位偏差 $\leq 2\text{mm}$ ，运行无抖动、无偏移，可连续适配项目污水提升、抽水输送运行工况。

5. 不锈钢提篮格栅：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制作，由方形不锈钢框架与冲孔过滤网板一体成型，整体提篮式可拆卸结构。板厚 $\geq 1.5\text{mm}$ ，冲孔孔径 8mm，实现精细化前置过滤；设备自带上部限位卡箍结构，嵌入管口固定，插入深度 $\geq 150\text{mm}$ ，定位牢固不脱落。整体结构无焊接毛刺、无变形，拆装便捷，可有效拦截污水中悬浮杂物、固体杂质，保障后端污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

6. 手拉葫芦起重设备：由高强度锚固挂件、承重链条、齿轮制动机构、合金钢吊

钩、主体承重机架组成。设备额定承重 1t，配备机械自锁制动结构，手动升降操作顺畅，制动响应灵敏、锁止牢固。

7. 金属护栏：采用混凝土独立基础搭配铁艺防护栏杆组合结构，基础埋深 $\geq 300\text{mm}$ ，基础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护栏成品高度 0.55m，立杆间距 110mm，横杆双层布设，整体框架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打磨光滑。构件表面经除锈、磷化、双层防腐烤漆处理，漆膜厚度 $\geq 60\mu\text{m}$ ，无起皮、脱落、返锈现象。整体结构稳固抗冲击，线形顺直规整，可长期实现场地隔离、安全防护作用。

8. 标识标牌：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钢板折弯底板，表面高清反光警示漆面，配套镀锌防锈固定支架。标牌板面平整无变形，标识字体清晰、色彩醒目、无褪色模糊，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式安装，安装高度距地面 1.2m，固定点位间距 $\leq 600\text{mm}$ ，安装端正牢固、无松动倾斜，可长期清晰展示安全警示、场地标识信息。

9. 零星辅材：包含高品质橡胶密封垫、止水圈、不锈钢紧固螺栓、连接管件、防渗密封配件等全套配套耗材。橡胶密封件耐腐耐老化，压缩回弹性能优异；金属紧固件采用热镀锌防腐材质，防锈耐用。所有辅材与主管材、设备接口尺寸精准匹配，安装贴合紧密，接缝密实无间隙，有效保障设备、管道接口密闭防渗、固定牢固，杜绝渗水、松动隐患。

二、土建工程各项基本构造

10. 沟槽土方开挖：采用条形规整沟槽开挖形式，槽底宽度根据管径预留操作工作面 $\geq 300\text{mm}$ ，槽底标高偏差控制 $\pm 20\text{mm}$ ，槽底平整度偏差 $\leq 15\text{mm}$ 。沟槽边坡坡度稳定控制在 1:0.5~1:1，槽体线形顺直、边坡平整无坍塌、无超挖扰动原状土。开挖完成后及时整平清底，槽内无积水、无浮土、无杂物，为管道敷设提供规整、稳定的施工基底。

11. 沟槽回填：采用现场合格原状素土回填，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单层摊铺厚度 $\leq 200\text{mm}$ ，分层夯实压实。管腔两侧及管顶 50cm 范围内压实度 $\geq 95\%$ ，管顶 50cm 以上区域压实度 $\geq 94\%$ ，回填土施工含水率控制在 14%~22%最优区间。回填土体整体均匀连续，无空洞、无夹层、无大块硬物，成型后沉降均匀，可稳定支撑管网结构。

12. 污水池基坑土方：采用矩形规整基坑开挖，基坑长宽尺寸较设备外轮廓每侧预留 $\geq 500\text{mm}$ 施工工作面。基底整平夯实，平整度偏差 $\leq 20\text{mm}$ ，基坑边坡坡度 1:0.75，边坡规整平顺、无松散土体。开挖深度精准匹配设备埋地安装标高，基底无超挖、无扰动，基坑内清理干净、排水通畅。

13. 污水池专项回填：池体周边分区精细化回填施工，池体外 0.5m 保护范围内采用人工分层精细覆土夯实，单层摊铺厚度 $\leq 150\text{mm}$ ；外侧区域采用机械分层碾压，单层摊铺厚度 $\leq 200\text{mm}$ 。保护区回填压实度 $\geq 95\%$ ，外围回填压实度 $\geq 94\%$ ，回填土体细腻无硬块，避免挤压损伤池体结构，全方位保障玻璃钢池体受力均匀、防渗结构完好。

14. 余方弃置：外运土方为施工现场开挖原状素土，土质均匀纯净，无建筑垃圾、无杂草杂物、无淤泥腐殖土。多余土方统一集中归集、密闭清运，做到场地无堆土、无弃土残留，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规整，契合场地清洁施工工况。

15. C20 混凝土垫层：采用 C20 商品混凝土整体现浇成型，垫层厚度 100mm，板面平整连续、均质密实，无蜂窝、麻面、裂缝、空鼓缺陷。浇筑完成后及时保湿养护，养护周期不少于 7d，垫层表面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m}$ ，标高偏差 $\pm 10\text{mm}$ ，成型后整体性强、承载力均匀，为上部设备安装提供平整稳固的承重基础。

16. 3:7 灰土垫层：严格按照 3:7 灰土体积比例拌合均匀，灰土无结块、无花白拌合不均现象。分层摊铺碾压，单层摊铺厚度 $\leq 200\text{mm}$ ，压实后厚度 $\leq 150\text{mm}$ ，整体压实度 $\geq 95\%$ 。垫层成型后表面平整、质地致密均匀，整体性好、承载力均衡、沉降性小，具备良好的隔水、承重、防冻性能。

三、绿化工程

17. 圆柏（常绿乔木）：选用长势健壮常绿苗木，主干通直直立，树形为标准塔形冠幅，枝条分层轮生茂密，无枯枝、病枝、断枝。栽植深浅适中、端正垂直，定植后支撑固定牢固，浇足定根水，成活率高，成型后景观规整、四季常绿。

18. 金叶榆（灌木）：采用丛生多分枝造型，无明显独干，分枝低矮密集，冠幅饱满圆润、叶色均匀鲜亮，无病虫害、无枯萎枝条。苗木根系发达完整，土球包裹密实。栽植间距均匀规整，定植覆土夯实饱满。

五、采购数量及交付要求

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依据本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确定，主要包含：塑料管 1200m、土石方开挖 3354m^3 、土石方回填 2727.8m^3 、污水处理池 40 座、潜水泵 40 个、金属护栏 680m、圆柏 2000 株、金叶榆 2000 株等。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数量充分匹配现场全部施工工序要求，并按行业施工标准预留合理施工损耗量，确保工程连续施工、保质完成。

交付要求

1、时间要求：材料、设备需严格按照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分批、分期供货，精准匹配

施工工序，杜绝供货滞后影响施工进度。供应商需提前编制详细供货计划表，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确认批次、交付时间及施工现场交付地点。

2、质量要求：所有进场交付的材料、设备必须随货附带完整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进场后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所有不合格、资料不全、性能不达标的产品，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损失及经济责任。

3、运输要求：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工作，运输全过程需采取包裹、固定、防潮、防震、防磕碰等有效防护措施，杜绝材料变形、破损、受潮、缺失等问题，确保所有货品完好无损运送至施工现场。

六、质量标准

1、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成果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通用施工标准，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七、其他说明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施工资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履约能力，

2、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有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安装				
1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材质:UPVC 管 2. 规格:DN110 3. 连接形式: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实验 (试压、冲洗消毒)	m	1200	
2	04B001	污水收集处理池	FRP 玻璃钢材质, 壁厚 14mm; 一体式结构, 含固液分离池、厌氧池、尾水池、现场就位、密封防腐	座	40	
3	04B002	池体内部结构安装	1. 池内隔板、隔断、防坠网安装固定、池体密闭处理	座	40	
4	04B005	潜水泵安装	1. 潜水泵就位、接驳、固定、接线、调试 2. 口径 50mm, 流量为 10m ³ /h, 扬程为 10m	台	40	
5	04B006	格栅安装	1. 不锈钢提篮格栅现场固定、对位安装 2. 孔眼 10mm	个	40	
6	04B007	起重设备安装	1. 手拉葫芦锚固、安装、空载试运行	个	40	
7	04B008	金属护栏	1. 铁艺围栏制作、立柱浇筑、安装固定、防腐刷漆、高 0.55m	m	680	
8	04B009	标识标牌	1. 铁艺警示牌加工、安装固定、安全警示	块	40	
9	04B0010	零星辅材安装	1. 密封件、连接件、紧固件、全套零星辅材	组	40	
		土建				
10	040101002001	机械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最小覆土深度宜-1.2m	m ³	764.4	
11	040101002002	人工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最小覆土深度宜-1.2m	m ³	327.6	
12	040103001001	机械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 密实度:依据规范要求回填	m ³	764.4	
13	040103001003	人工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 密实度:依据规范要求回填	m ³	327.6	
14	040101003001	(污水收集处理池)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3.25m	m ³	2262	
15	040103001002	(污水收集处理池)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状土回填 2. 密实度:依据规范要求回填 3. 其他:罐体底部至顶部以上 0.5m 的范围内, 必须采用人工回填, 严禁机械推土回填	m ³	1635.8	

16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玻璃钢污水处理池）	1. 弃料品种:原状土方	m3	626.2	
17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粪污发酵设施）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厚度 150mm	m3	52.2	
18	040305001001	垫层（粪污发酵设施）	1. 材料品种、规格:3: 7 灰土 2. 厚度 :500mm 厚 3 人工夯实: 夯实系数 ≥ 0.92	m3	174	
		绿化				
19	050102004001	栽植圆柏	1. 种类:圆柏 H ≥ 1.2 m, G ≥ 0.4 m	株	2000	
20	050102004002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金叶榆 H ≥ 1.2 m, G ≥ 0.6 cm	株	2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寇家塬镇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王家圪崂 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0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4:

无在建工程声明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

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郑重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并就投标资格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单位明确声明, 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若违反此声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贵方有权判定我单位投标无效。

二、关联关系供应商投标声明

我单位保证,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若经查实,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且同时参加了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愿意接受贵方判定投标无效的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服务供应商再投标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实际为本项目提供了上述相关服务, 却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经发现,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贵方判定投标无效的决定, 并承担由此给贵方及其他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违规处理认可声明

我单位充分知晓并认可, 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内容, 贵方有权判定我单位投标无效, 且我单位将自愿放弃对此判定结果的异议权, 不提出任何形式的申诉或争议。

本声明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标准	

注：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7、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反面）	（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被授权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货物、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为正规工程、货物、服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五、商务服务偏差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2024或2025年 度)		资产总额 (2024或 2025年 度)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				

	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方案说明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个体工商户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违约责任内容: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自然人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人类别:

自然人

*承诺事项: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

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违约责任内容: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

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违约责任内容: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